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052,2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8,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详细议案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52,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